

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0〕143号

#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1批次检出禁用 物质化妆品的通告》《国家药监局关于7批次 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1批次检出禁用物质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0年第59号）、《国家药监局关于7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0年第6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立即采取下架、停止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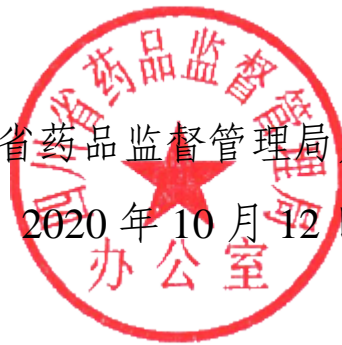
移送公安机关。

联系人：周凯，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- 附件：1.《国家药监局关于1批次检出禁用物质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0年第59号）
- 2.《国家药监局关于7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0年第60号）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印发

---